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与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社旗县棕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是为了更好地推动“社旗县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开展，上述项目公司将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推动后续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金全、曾燕、胡志勇、李启明

2022年4月25日